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9號

抗 告 人 劉聖文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2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末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簽發、到期日為114年8月28日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36萬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相對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0萬3,247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係向相對人申請機車借款，相對人卻將借款偽裝成機車貸款，明顯與事實不符，是伊並無購買或辦理機車過戶情事，然相對人之承辦人員於系爭本票簽署過程中以含糊、誤導方式敷衍，隱匿總費用利率資訊，並自行填寫偽造審閱期，利用伊法律知識不足，有詐騙誘導之疑，伊可據以主張撤銷借款契約與系爭本票效力，又相對人僅提供伊影印之債權讓與同意書，未提供系爭本票之正本或副本，亦未提供相對人提示之證明，顯示系爭本票可能不存在，另將伊機車抵押價值灌高超出自價數倍，而與系爭本票金額不符，是伊借款之契約內容及票據原因關係均存在重大瑕疵，法院自應調查，不能僅依相對人提供之系爭本票影本即准予強制執行，且相對人提供之債權讓與同意書貸款金額、票據金額及總清償金額三者矛盾，債權數額重大不一致，顯然系爭本票金額遭擅填寫或竄改，而伊已繳款19期，並非惡意逃避債務，伊嗣於發現借款之契約內容及票據原因關係存在重大瑕疵後，業於114年8月30日報警，豈相對人之承辦人員於伊報警後，即將伊封鎖，拒絕任何聯繫，足證伊上述疑義並非憑空捏造，況伊與相對人之代理人多次主動協商，伊並提出多種善意協商方案，惟均遭相對人拒絕，法院自應調查借款契約真實性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請求相對人提供完整債權文件，另法院於調查前如認必要應停止執行程序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屆期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

01 已足，至抗告意旨所陳票據金額矛盾、債權內容計算不合
02 理、系爭本票正本未提出、系爭本票簽署過程涉及誤導、相
03 對人逃避審查、審閱期偽造等多項瑕疵云云，縱認屬實，核
04 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揆之前揭說
05 明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訴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
06 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
07 定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林怡萱